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D-0802-20220801增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【不參加】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版次：01

20220801增

## 靜宜大學【不參加】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(填表前，請先詳閱注意事項)

系統編號：

【生輔組留存】

**學生在學期間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須繳回本切結書！**

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團保：須繳交保險費，金額請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。
2. 不參加團保：須簽署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，未成年學生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簽署。
3. 不參加團體保險者，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故、殘廢或接受醫療時，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
學生姓名 \_\_\_\_\_ 系(所)年級班別： \_\_\_\_\_ ，學號： \_\_\_\_\_

申請 ( ) 學年度第 ( ) 學期至 ( ) 學年度第 ( ) 學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
簽署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立書人(請勾選)：法定代理人 家長/監護人 學生本人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/手機： \_\_\_\_\_ ，Email： \_\_\_\_\_

備註：1. 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。

2. 休學生於休學期間若有意願繼續參加學生團保，請務必於開學3週內至出納組繳交保險費。

3. 本切結書需蓋承辦單位章始得成立。

填單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靜宜大學【不參加】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系統編號：

【學生/家長留存】

**學生在學期間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須繳回本切結書！**

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團保：須繳交保險費，金額請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。
2. 不參加團保：須簽署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，未成年學生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簽署。
3. 不參加團體保險者，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故、殘廢或接受醫療時，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
學生姓名 \_\_\_\_\_ 系(所)年級班別： \_\_\_\_\_ ，學號： \_\_\_\_\_

申請 ( ) 學年度第 ( ) 學期至 ( ) 學年度第 ( ) 學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
簽署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立書人(請勾選)：法定代理人 家長/監護人 學生本人

備註：1. 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。

2. 休學生於休學期間若有意願繼續參加學生團保，請務必於開學3週內至出納組繳交保險費。

3. 本切結書需蓋承辦單位章始得成立。

填單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本單位為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，需要蒐集上表欄位之個人資料！